

项目名称	嘉兴林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组装 500 套仪器仪表及 1000 套工装台技改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林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根林	联系人	陈明		
通讯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机械工业园 3 幢）工业厂房东侧一、二层				
建设地点 中心坐标	东经 120.767679，北纬 30.803855				
联系电话	1373256095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003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机械工业园 3 幢）工业厂房东侧一、二层				
备案机关	嘉兴市嘉兴经开区		项目代码	2020-330491-35-03-102681	
建设性质	新建 ☐ 技改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7.3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0.5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概况

嘉兴林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正原路 225 号，主要生产仪器仪表及工装台，2019 年 6 月 17 日《嘉兴林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组装 500 套仪器仪表及 1000 套工装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目前企业已达到设计规模。

目前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将整体搬迁至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机械工业园 3 幢）工业厂房东侧一、二层，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47.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4.8 万，铺底流动资金 2.5 万，搬迁后形成年产组装 500 套仪器仪表及 1000 套工装台的生产能力。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及对本项目的工艺分析,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如下表 1-1:

表 1-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本项目年产组装 500 套仪器仪表及 1000 套工装台,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的“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因此,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嘉开管发〔2019〕33 号),对于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机械工业园 3 幢)工业厂房东侧一、二层,该区域已完成高质量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可降级环评等级,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嘉兴林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依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登记表。

2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搬迁前后生产规模及产量不变,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生产产品及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	企业原产能	搬迁项目产能	搬迁项目实施后产能
仪器仪表	500 套/a	500 套/a	500 套/a
工装台	1000 套/a	1000 套/a	1000 套/a

2.2 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搬迁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现有用量	搬迁项目实施后用量	包装规格
1	铝板	0	0.5t/a	/
2	绝缘板	0	3t/a	/
3	电子模块	0	500 个/a	0.5kg/袋 500 个/袋
4	芯片	0	3000 个/a	0.25kg/盘 3000 个/盘
5	仪器仪表零部件	1500 套/a	0	20kg/箱 50 套//箱
6	工装台零部件	1000 套/a	0	25kg/箱 50 套//箱
7	打包带	3 卷/a	3 卷/a	/
8	封箱带	40 卷/a	40 卷/a	5kg/箱 40 卷/箱
9	热缩套管	2 卷/a	2 卷/a	200m/卷
10	气动元件	1000 个/a	1000 个/a	0.5kg/袋 1000 个/袋
11	水	180t/a	180t/a	/
12	电	0.5 万 kwh/a	1.6 万 kwh/a	/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机械设备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机油使用量较少，年使用量为 0.004t，且机油循环使用，因此，不产生废机油（承诺见附件）。

2.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搬迁前后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条）

序号	设备名	型号	现有数量	搬迁项目数量	搬迁项目实施后数量
1	雕刻机	P600	0	2	2
2	雕刻机	P600	0	1	1
3	雕刻机	YMC-5040	0	1	1
4	速达雕刻机	ST8070	0	5	5
5	华一精机铣床	HY-1050	0	1	1
6	济南第一机车床	GN6125	0	1	1
7	钻床	浙江西菱 Z512B	0	1	1

2.4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企业现有员工 6 人，全年工作日 300d，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搬迁项目实施后员工仍为 6 人，全年工作日仍为 300d，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

3 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搬迁前后能源消耗见表 3-1。

表 3-1 能源消耗表

名称	搬迁前消耗量	搬迁项目消耗量	搬迁项目实施后消耗量
水	180t/a	180t/a	180t/a
电	0.5 万 kwh/a	1.6 万 kwh/a	1.6 万 kwh/a

4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方向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两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5.1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

嘉兴林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正原路 225 号，主要生产仪器仪表及工装台，目前企业已达到设计规模。企业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表 5-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1	嘉兴林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组装 500 套仪器仪表及 1000 套工装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46200000040	年产组装 500 套仪器仪表及 1000 套工装台	已实施	/

5.2 企业现有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5-2。

5-2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名称	企业原批复产能	目前实际产能
仪器仪表	500 套/a	500 套/a
工装台	1000 套/a	1000 套/a

5.3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及流程产污环节

目前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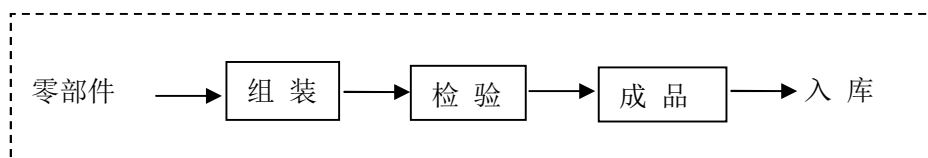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4 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1、废水

目前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W_1 。

企业目前员工人数为 6 人，根据调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 320mg/l、 NH_3-N 35mg/l。因此废水中 COD_{Cr} 和 NH_3-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52t/a、0.0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 \leq 50\text{mg/L}$ 、 $NH_3-N \leq 5\text{mg/L}$) COD_{Cr} 的排放量为 0.008t/a， NH_3-N 的排放量为 0.001t/a。

2、废气

企业目前工艺主要为组装，因此不产生工艺废气；食堂不进行烹饪，因此无食堂油烟废气。

3、噪声

企业的噪声主要来自组装工序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75dB 之间。

4、固体废物

企业目前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 S_1 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_2 。

目前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08t/a；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4.1 企业目前污染物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目前“三废”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目前“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清单 单位：t/a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62	162
	COD_{Cr}	0.052	0.008
	NH_3-N	0.006	0.001
固废	废包装物	0.008	0
	生活垃圾	1.8	0

5.5 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目前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收集管网，经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废包装物外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目前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处置合理，因此目前无存在的环保问题。

6 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嘉兴林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组装 500 套仪器仪表及 1000 套工装台技改搬迁项目选址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机械工业园 3 幢）工业厂房东侧一、二层。其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为平南路，路东为嘉兴柏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及嘉兴永佳精密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南面：为嘉兴古月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宏运汽修等；

西面：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阿斌模具加工厂，再往西为禾丰港，河以西为百秋电商物流中心；

北面：为埭光橡塑嘉兴有限公司等其它工业企业，再往北为岗山路，路北为中国石化加油站、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附图 5-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7 环境质量标准

7.1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7-1。

表 7-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DO	BOD ₅	COD _{Mn}	TP	NH ₃ -N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6~9	≤20	≥5	≤4	≤6	≤0.2	≤1.0	≤0.05

7.2 环境空气

按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该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和其他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见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	环境标准	标准限值（mg/Nm ³ ）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TSP		/	0.3	0.2
PM ₁₀		0.45*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O ₃		0.2	0.16**	

*注：由于颗粒物（以 PM₁₀ 计）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即颗粒物（以 PM₁₀ 计）环境标准限值一次值为 0.45mg/m³。**注：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7.3 声环境

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标准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8 污染物排放标准

8.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同时，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指标见表 8-1。

表 8-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污水厂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注：一级 A 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8.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8.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8.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9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9.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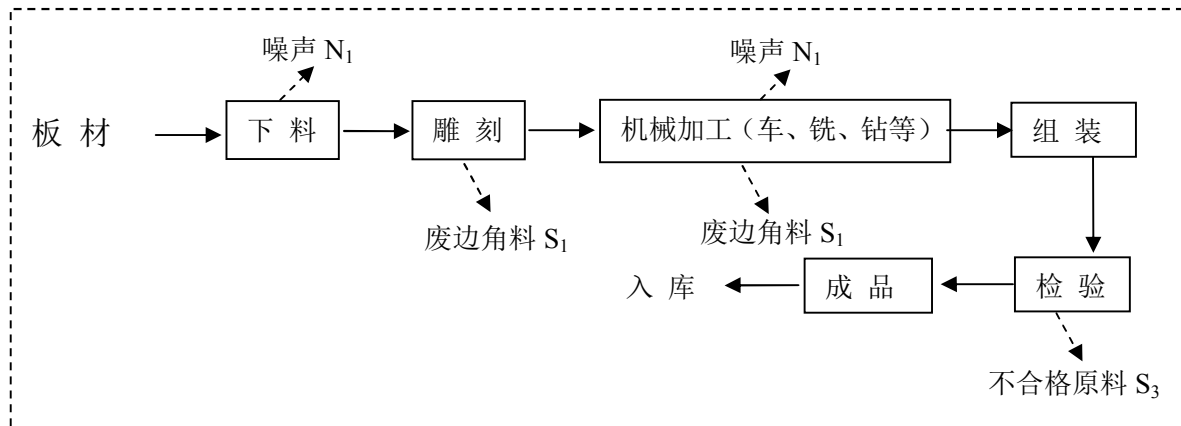


图 9-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曲轴箱工艺流程简述：

从仓库领出铝板或者绝缘板，然后进行下料，下料以后利用雕刻机进行雕刻，根据客户要求，雕刻成客户想要的形状，然后利用车床、铣床或者钻床机械加工，加工后的半成品以及购买的原材料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检验，最后成品入库。

9.2 项目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确定项目主要的污染因子见表 9-1。

表 9-1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_1
固废	雕刻、机械加工过程	废边角料 S_1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物 S_2 、废机油桶 S_3
	检验	不合格原料 S_3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手套和抹布 S_5
噪声	设备噪声	L_{Aeq}

9.2.1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需员工 6 人，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内不设食堂、无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p.d 计，则年用水量 18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320mg/L、 NH_3-N 35mg/L，废水中 COD_{Cr} 、 NH_3-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52t/a、0.006t/a。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COD_{Cr} 的排放量为 0.008t/a, NH₃-N 的排放量为 0.001t/a。

9.2.2 空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9.2.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 噪声主要来自雕刻机、铣床、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级在 75~80dB 之间, 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9-2。

表 9-2 设备噪声级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相对地面高度				
1	雕刻机	9	室内	生产车间	地面 1 层	昼夜间连续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砖混
2	铣床	1			地面 1 层	昼夜间连续	75~80		
3	车床	1			地面 1 层	昼夜间连续	75~80		
4	钻床	1			地面 1 层	昼夜间连续	75~80		

9.2.4 固体废弃物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 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 S₁、废包装物 S₂、废机油桶 S₃、不合格原料 S₄、含油手套和抹布 S₅ 生活垃圾 S₆。

1、废边角料 S₁

本项目在雕刻以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2.5%计, 本项目铝板、绝缘板的使用量为 3.5t/a, 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09t/a。

2、废包装物 S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物。废包装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9-3。

表 9-3 废包装物产生表

物质	包装方式	年使用量 (t/a)	包装物产生数量 (个/a)	单个包装物重量	包装桶总重量 (kg/a)
电子模块	0.5kg/袋 500 个/袋	500 个/a	1	0.15kg	0.15
芯片	0.25kg/盘 3000 个/盘	3000 个/a	1	0.25kg	0.25
封箱带	5kg/箱 40 卷/箱	40 卷/a	1	0.25kg	0.25
气动元件	0.5kg/袋 1000 个/袋	1000 个/a	1	0.15kg	0.15
合计					0.8

3、废机油桶 S₃

本项目机油在使用过程产生废机油桶。根据企业介绍，年使用机油 0.004t/a，机油的包装方式为 4kg/桶，机油桶的单个包装物为 0.5kg，企业一年使用一桶机油，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 0.5kg/a。

4、不合格原料 S₄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原料(如芯片等)，产生量约 0.02t/a。

5、含油手套和抹布 S₅

本项目部分机械设备的需要采用机油进行润滑，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过程中，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产生含油手套和抹布，产生量为 0.001t/a。

6、生活垃圾 S₆

本项目需员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年工作天数 300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8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9-4。

表 9-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1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塑料盘、纸箱	0.8kg/a
2	废边角料	雕刻、机加工过程	固态	废金属材料等	1.09t/a
3	废机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机油、塑料桶	0.5kg/a
4	不合格原料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等	0.02t/a
5	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手套、抹布、油	0.001t/a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8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9-5。

表 9-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塑料盘、纸箱	是	4.1-c
2	废边角料	雕刻、机加工过程	固态	废金属材料等	是	4.2-a
3	废机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机油、塑料桶	是	4.1-c
4	不合格原料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等	是	4.1-c
5	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手套、抹布、油	是	4.1-h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4.1-h
---	------	------	----	-------	---	-------

由表 9-5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中，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机油桶、不合格原料、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9-6。

表 9-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否	/
2	废边角料	雕刻、机加工过程	否	/
3	废机油桶	原辅料使用	是	900-041-49
4	不合格原料	检验	否	/
5	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是	900-041-49 (豁免清单)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备注：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含油手套和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塑料盘、纸箱	一般固废	/	0.8kg/a
2	金属边角料	雕刻、机加工过程	固态	废金属材料等	一般固废	/	1.09t/a
3	废机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机油、塑料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kg/a
4	不合格原料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等	一般固废	/	0.02t/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	1.8t/a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外卖资源化利用，废机油桶要求在厂内暂存，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不合格原料由厂家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零。

10 拟采取的防止污染措施

10.1 废水治理措施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10.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来自雕刻机、铣床、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80dB 之间。本评价要求企业合理布局；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10.3 固废治理措施

废机油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原料由厂家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且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1 总量控制

11.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

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11.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1.2.1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2019 年 6 月 17 日《嘉兴林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组装 500 套仪器仪表及 1000 套工装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根据对企业现有情况的核算，企业目前 COD_{Cr}、NH₃-N 总量指标分别为 0.008t/a、0.001t/a。

11.2.2 搬迁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搬迁后废水排放量为 162t/a，废水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因此，搬迁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8t/a、NH₃-N0.001t/a。

11.2.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1、COD_{Cr}、NH₃-N

企业目前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8t/a、0.001t/a，搬迁后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6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COD_{Cr} 的达标排放浓度为≤50mg/l、NH₃-N 的达标排放浓度为≤5mg/l，COD_{Cr}、NH₃-N 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008t/a、0.001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COD_{Cr} 与 NH₃-N 的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11.2.4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表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比例	区域调剂量
废水	生活污水	162	/	/
	COD _{Cr}	0.008	/	/
	NH ₃ -N	0.001	/	/

12 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在采用本评价所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清单见表 11-2。

表 11-2 “三废”排放汇总表

项 目		现有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项目实施 后排放量	排放量 增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 水	水量（t/a）	162	162	162	162	162	0
	COD _{Cr} （t/a）	0.008	0.052	0.008	0.008	0.008	0
	NH ₃ -N（t/a）	0.001	0.006	0.001	0.001	0.001	0

固废	废包装物 (kg/a)	0	0.8	0	0	0	0
	废边角料 (t/a)	0	1.09	0	0	0	0
	废机油桶 (kg/a)	0	0.5	0	0	0	0
	不合格原料 (t/a)	0	0.02	0	0	0	0
	生活垃圾 (t/a)	0	1.8	0	0	0	0

13 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嘉兴市区共划定水源涵养类红线区 3 个、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 2 个、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 1 个，总面积为 36.4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69%。其中，南湖区南郊河贯泾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秀洲区南郊河贯泾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秀洲区石臼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等 4 个水源涵养类红线面积为 14.88 平方公里，南湖区湘家荡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秀洲区北部湖荡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等 2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类红线面积为 19.43 平方公里，南湖区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1 平方公里。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机械工业园 3 幢）工业厂房东侧一、二层，不在上述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各项原则。

14 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0-V-0-1），符合“三线一单”和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基本无影响，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